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1+2+1”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具体措施如下：

一、稳步提升经营质量，彰显发展韧性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水上运输业务，经过二十多年深耕，已发展成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业的龙头企业。近年来，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多举并举提升运营效率，利用数字化工具进行市场运营的可视化分析，优化决策过程，助力经济效益增长，稳步提升经营质量。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2亿元，同比增长28.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亿元，同比增长52.65%，保持稳健增长，切实彰显发展韧性。

未来，公司将持续专心专注主营业务发展，以“1+2+1”发展战略为指引，不断夯实内贸化学品运输龙头地位，同时稳步推进国际海运业务发展，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化工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公司将通过优化航线布局，提升船舶运营效率，坚持科学精细管理和信息智能化应用，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益和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领先。

二、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历来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秉承“以更安全、更高效和更可信赖的服务最大化地回报我们的客户、投资者、员工和社会”的企业使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4,199,973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1.50%，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664,052.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以实际行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落实新“国九条”中“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统筹协调企业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措施，给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确保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能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积极响应全球绿色航运的号召。2023年至今，公司先后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4艘2.59万载重吨甲醇双燃料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建造合同；2024年3月，公司发布第二份ESG报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并荣登“2024年中国上市公司ESG百强”榜单。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绿色船舶建造工作，积极践行绿色、低碳、智能航运，不断升级船舶绿色性能，优化能效管理，进一步促进公司船队朝着年轻化、高端化、绿色化、低碳化方向发展，致力于打造一支有规模有影响力的一流航运船队，加强公司在未来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助力绿色航运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优化信息披露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自上市以来，着力提升投资者沟通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形成了多层次沟通机制，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现场及线上调研、“上证e互动”、投资者关系邮箱、热线电话等多种途径保持与投资者及时高效的沟通与交流，充分了解投资者诉

求，解答投资者疑问，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2024年1月至今，公司已召开业绩说明会4次，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83份，全方位展示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有效树立投资者信心。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沟通，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双向通道，与资本市场进行高频、有效的沟通，持续提升透明度和投资者关系水平，并积极传递企业价值，努力以更主动、更积极的姿态赢得投资者的关注和认可。

五、规范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治理体系，并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配套制度体系。

公司在现有规范运作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三会一层”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夯实治理基础，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体系，同时强化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树牢合规意识，坚守风险底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公司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递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合规培训，着重加强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股份变动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引导，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此外，公司为独立董

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并指定人员协助独立董事高效、畅通履行职责。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畅通独立董事、监管机构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继续提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的意识，提升其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奠定基础。

七、其他说明

本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制定，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